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遂环建函[2022]35号

关于遂溪县港门一德船舶修造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港门一德船舶修造厂：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县港门一德船舶修造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港门一德船舶修造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6-440823-04-01-344586）位于遂溪县港门镇石角村委会排塘村四座，项目占地面积 462m²，建筑面积 2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洗区域、补漆区域、办公室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船舶清洗和船舶补漆工作，年清洗 170 艘，补漆 76 艘，项目工艺不涉及船舶拆解。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船舶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渣处理后回用于船舶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树林的灌溉，不外排。

（三）手工补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封闭式移动工棚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TVOC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通过3m高排气筒引至室外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VOCs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其他固体

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收集处理，其中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VOCs \leq 0.086t/\text{年}$ 。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